

移民專頁

普通政治庇護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讀者問：

我遞交政治庇護申請已有一年半了，目前仍在審理中。我是醫療保健工作者，請問要如何加快我的I-485流程？

答：

儘管美國移民局最近表示將加快醫護工作人員申請更新工作許可證的速度，但沒有提到醫護人員有關的綠卡加速程序。因為你人已在美國而不在海外，將不利於你向移民局申請加急處理。

美國移民局的加急標準是：公司

或個人受到嚴重的經濟損失，但前提是需加急此種緊急行動不是因為申請人或被申請人的錯誤：如(1)已及時提交申請；或(2)及時回應任何補證據的申請；緊急和緊迫人道主義的理由；非營利組織（由美國國稅局指定的組織）的申請是為了促進美國政府的文化或社會利益、政府利益（包括聯邦機構確定為緊急的案件，如美國國防部(DOD)、美國勞工部(DOL)、國家勞工關係委員會(NLRB)、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美國司法部(DOJ)、美國國務院(DOS)、國土安全部或其他公共安全或國家安全利益)；或明顯的是美國移民局誤判了等。

I-134表怎麼填？
只需填「受經濟支持者」

讀者問：

我丈夫下個月將在美國進行k3簽證面談，我需要為他填寫I-134-經濟支持聲明表。我賺的錢不夠，須要與我同住的母親當他的聯合經濟擔保人（她去年賺了4萬7000元，並且已經在公司工作了13年）。當我為他填寫未婚夫I-129F申請表時，我明確的列出我與前夫所生三個孩子的名字。很多人告訴我，因為我的前夫在他過去三年的稅表上申報了他與我的三個孩子，而我在我的稅表沒有申報，我不需要把我的三個孩子填入I-134表，只需填上我和我丈夫共有的女兒的名字。我的納稅申報表上只有我女兒的名字。請問是真的嗎？我擔心領事官員會認為我的I-129F和I-134之間的信息不一致。

答：

I-134經濟支持聲明表只問及依賴

你經濟支持的家屬名單，即經濟部分或全部靠你的人。如果他們不依賴你提供經濟支持，那麼看來你不必列出他們的名字。

編按：

K3簽證：此簽證允許美國公民在海外結婚的配偶在等待綠卡的期間進入美國，並允許在美國可申請工作許可，直到取得合法身分。有效期通常為兩年。

I-134經濟支持聲明表：I-134是在申請非移民簽證時，用來證明申請者有足夠的經濟能力，不會給美國社會造成負擔的表格。

I-129F申請表：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提交的外國人未婚夫或未婚夫的申請表。申請表只能由21歲以上的美國公民提出。非美國公民，包括合法永久居民(LPR)，不能為其外國未婚夫提出申請。

申請加急不易



美國移民局申請綠卡的加急標準是，不是因為申請人或被申請人的錯誤，而是公司或個人受到嚴重的經濟損失。
(Getty Images)

旅遊簽證將到期
短暫出境有麻煩

讀者問：

我的旅遊簽證3個月後將過期，但現在我在祖國有緊急的工作要處理，我可以回去15天再回來嗎？

答：

你在美國旅遊的時間還有3個月才過期，並不意味著你可以回祖國15天後再返回美國。

當你離境再入境時，你將受到新的人境檢查。海關入境官員可能想知道為什麼該允許你在海外這麼短的時間後再入境。

如果你能夠概述你需要額外的時間來完成你當初來美國的目的，提供你必須緊迫地返回祖國的相關文件，並得到入境官員的同情，那麼才可能予以再入境。

若婚姻與入籍有關
離異者應提供文件

讀者問：

我在1988年提出了入籍申請，但被拒絕了，因為我無法提交離婚證。現在我想入籍，該怎麼辦？

答：

你的問題似乎在於離婚文件的相關性。如果離婚證明與你的人籍資格無關，你可以再次提交新的人籍申請。如果離婚證明與你的人籍資格密切相關，你應該在你再次遞交申請入籍時或在入籍面談之前取得你的離婚證。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

移民專頁

都能幫我辦H-1B 要選哪家公司呢?

讀者問：

我自2020年來一直在現在的公司工作，但那是專業職位，我的H-1B在2020年被拒，之後我決定攻讀與職位相關的專業碩士。今年我收到另一家公司聘書，他們也為我申請H-1B，

並被抽中。請問我該繼續為現在的公司工作嗎？或去新公司會更好，因為我的H-1B之前被現在的公司拒絕過。

答：

我不知道你的具體情況，所以不能告訴你哪個成功的機會比較好。

若你已完成與該職位相關的專業碩士文憑，那麼你在目前公司可能與在新公司的機會一樣好，甚至更好。如果你真感到困惑，你應與處理你案件的律師交談以徵求意見。好的律師通常會給坦率的評估。

每次旅加少於30天 自動簽證重新生效

讀者問：

我的I-94和H-4身分有效期至2024年止，並有可旅遊去加拿大的永久居留確認書 (CoPR)。另外，我舊護照上的H-1B工作簽證和F-1學生簽證的章都已過期。現在我需要臨時去加拿大工作2到3個月；我可用AVR身分每周往返美加拿大之間探望在美國的家人嗎？我在駐加拿大的

美國大使館的簽證面談預約時間定於2023年3月，但我想在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每周返回美國。這樣可行嗎？此外，我知道我的H-4簽證在此期間無法在美工作。

答：

技術上講，你看來似乎滿足自動簽證重新生效的要求，因為你擁有有效身分、一個過期的美國簽證，

並且每次旅行去加拿大的時間少於30天。如果有人認為你可能在做非法的事情，你可能會被問及你頻繁往返旅行的目的，但我認為你沒有其他的問題。你3月在領事館進行簽證預約這一事實，不應該影響面談前的旅行行程。就入境加拿大的問題，因我不了解加拿大移民法，無法告知你是否有限制。

成年後改回原姓名 情況會變得更複雜

讀者問：

我出生時姓氏被改過，在我的出生證明上已註明。那是我出生後的一段時間內，我的親生父親改了我的姓，因為他不喜歡。我想改回原來給我的名字，可以嗎？

答：

如果你的父親合法地更改了你的姓名，你可能必須合法地將其改回才能使用它。試圖使用你出生時給的姓名，情況會變得很複雜，特別是如果你的其他所有文件都是你已改過的姓名。例如，如果你以改過的姓名護照入境美國，即使你有你的出生證明，美國移民局也可能難以接受你出生時的原姓。

移民法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律師事務所
更名為

李亞倫 & 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香港DED/EAD, TPS,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

中文網站: <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564-9496 傳真(212)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

